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棋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電子郵件：chengchi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」第25條之1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」；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消防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